

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、3、5、6 條規定辦理，公告上坪攔河堰之蓄水範圍及行政轄區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8.03.16. 經授水字第098202023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16日

主旨：公告上坪攔河堰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坪攔河堰（以下簡稱本堰）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北水局）。其蓄水範圍為該攔河堰蓄水標高 173 公尺以下蓄水域及下游重要設施所及 100 公尺以內之土地與水面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竹縣竹東鎮及橫山鄉，面積約 4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堰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面積 4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堰係以提供穩定可靠水源為主要目標，基於保護水源，本水庫蓄水範圍內，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。

附記一：依水利法第54-1條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（二）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（三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（四）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五）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（六）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（七）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附記二：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，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